

基本條款

第 1 條

1. 本法規亦適用於透過沙烏地王國境內的常設機構從事商務或其收入來源來自沙烏地王國之非居民、自然人或法人、沙烏地人或外國人。
2. 未透過沙烏地王國境內的常設機構之非居民，來自沙烏地王國之收入所得須課徵下列稅項：

根據本法第 68 條規定的收入所得須預扣稅款。

根據本法通則處置固定資產和交易資產或出售境內公司股份所得之資本收益須課稅。

第 2 條

應稅活動乃指任何類型之所有業務活動，例如商業、工業、農業、服務、銀行和保險活動；各種類型的投資；運輸業務；租賃動產、不動產、有形和無形財產。它還包括專業的和貿易活動，或任何其它類似的以牟利為主的活動，例如代理機構和經紀及其它類似活動。應稅活動不包括開立任何類型的銀行賬戶（活期、定期或儲蓄帳戶），及自然人居民買賣沙烏地王國股市裡上市公司的股票。

第 3 條

1. 自然人若於納稅年度期間於沙烏地王國擁有一永久住所，且在納稅年度期間持續或累計居留該址不得少於 30 天，則該自然人即為沙烏地王國居民。

自然人若於納稅年度期間持續或累計居留於沙烏地王國不得少於 183 天，縱使該自然人在沙烏地王國並無永久住所，仍為沙烏地王國居民。

2. 「永久居所」是指納稅人長期擁有或租賃住所，於納稅年度期間不得少於一年。其亦可為納稅年度期間任一方提供給該自然人之住所，不得少於一年。
3. 國籍(公民權)不納入個人居留地之考量。自然人或企業法人，無論其國籍為何，並非本國之居民除非本法及這些條例之居留條款適用。

第 4 條

1. 本法第 4 條所規定代理機構為一獨立代理機構，具下列任一權限：
 - a. 代表非居民進行協商。
 - b. 代表非居民簽訂合約。
 - c. 代表非居民於沙烏地王國將其所擁有之商品存貨供應客戶的需求。

2. 非居民自沙烏地王國某處透過代理機構進行保險和/或再保險業務時，非居民可視此處為其永久居留地，即便此代理機構並未獲授權代理協商或簽訂合約。

收入來源

第 5 條

下列收入視為在沙烏地王國境內從事業務之收入所得，故其收入來源來自本國：

1. 在下列情形下向非居民收取之貸款費用（收益）：

- a. 該筆貸款有沙烏地王國境內之動產或不動產做擔保。
- b. 借款人為沙烏地王國居民。
- c. 該筆貸款與在沙烏地王國完成之業務有關

「貸款(收益/利息)」是指使用金錢所支付的費用。包括任何種類的貸款交易所產生的收入，無論是否有擔保，或享有參與債務人利潤之權利；同時也包括來自政府或非政府公債之收入。

2. 下列任何保險/再保險的保險費：

- a. 已保險資產在沙烏地王國境內。
- b. 投保人為沙烏地王國居民。
- c. 在沙烏地王國境外執行之業務相關的活動或風險的保險。

3. 下列技術或諮詢服務之收入所得：

- a. 提供給沙烏地王國居民之服務。
- b. 與在沙烏地王國境內進行的活動有關的服務。

4. 設立在沙烏地王國之資本公司及其在沙烏地王國或境外分支機構之業務所得。

5. 沙烏地王國居民從事國內動產或不動產交易之收入所得。

6. 販售沙烏地王國製造或生產之商品的收入所得。

7. 貨品交付至沙烏地王國之合約，包括該批貨品之運費及保險合約，則不會視為在沙烏地王國從事之活動。除非有相關作業是在沙烏地王國執行，例如國內運送、安裝、訓練或類似作業。在這種情況下僅有相關的作業得視為在沙烏地王國從事之活動。